

2018 年河北省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特种设备数量及特点	(2)
三、特种设备生产、充装、使用及检验情况	(4)
四、2018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主要工作	(9)
五、2018年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	(11)
六、对策与措施	(14)
七、结语	(18)

一、前 言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群众生活紧密相连、息息相关。为全面、直观反映全省特种设备数量、特点及生产、充装、检验检测单位情况、安全形势和安全监察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编制了《2018年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目的在于增进社会对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了解，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导向，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决策提供参考，更好的服务特种设备有关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

二、特种设备数量及特点

（一）特种设备数量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在册特种设备 648115 台，比 2017 年底增加 59940 台，增长比例为 10.19%，设备保有量约占全国总数的 4.65%，位居全国第 5 位，其中在用设备 569289 台，停用设备 78826 台。全省在册特种设备中锅炉 20153 台、压力容器 196560 台、电梯 285250 台、起重机械 121647 台、场（厂）内机动车辆 23196 台、大型游乐设施 1198 台、客运索道 111 条。另有：压力管道 53096 千米、气瓶 2332249 只。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全省共有重点监控特种设备 15288 台，比 2017 年底增加 3334 台，其中在用 14326 台，停用 962 台。

（二）近六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变化情况

近六年来，我省特种设备数量保持了快速增长，特种设备保有量从 2013 年的 394214 台增加到 2018 年的 648115 台，特种设备总体数量六年增加了 64.4%，年均增长率约 10%，2014 年增长率高达 18%。

表 1 近六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及增长率

年 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总 量	346401	394214	465361	503048	545901	588175	648115
增长率	/	13.80%	18.00%	8.10%	8.50%	7.70%	10.20%

(三) 各市特种设备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石家庄市和唐山市分别位居全省特种设备数量第一位和第二位，特种设备数量都超过 10 万台（石家庄市在 2017 年，唐山市在 2018 年特种设备数量首次超过 10 万台），相对 2017 年特种设备数量绝对增长量也位居第一位和第二位；2018 年特种设备增长率前三位是定州市、廊坊市、承德市。特种设备数量最多的石家庄市、唐山市、廊坊市占全省特种特种设备数量的 44.7%。

表 2 各市特种设备数量及变化情况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增量	2018 年增长率
石 家 庄	109199	100187	9012	9.00%
唐 山	108379	99920	8459	8.50%
廊 坊	72254	63498	8756	13.80%
保 定	67901	61005	6896	11.30%
沧 州	67375	61959	5416	8.70%
邯 郸	50289	46237	4052	8.80%
邢 台	39072	34968	4104	11.70%
衡 水	36619	32727	3892	11.90%
秦 皇 岛	34158	31335	2823	9.00%
张 家 口	28915	26313	2602	9.90%
承 德	22349	19830	2519	12.70%
辛 集	6247	5567	680	12.20%
定 州	5357	4629	728	15.70%

三、特种设备生产、充装、使用及检验情况

(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和考试机构

截止 2018 年底，全省共有特种设备安全专职监察机构 193 个，兼职机构 168 个，全省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的共有 2133 人，包括 A 类 138 人，B 类 1945 人，其中专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的有 1720 人，包括 A 类 127 人，B 类 1593 人。全省安全监察人员证中省级 9 人、地市级 111 人、区县级 1543 人、区县派出机构 470 人。另外，全省专职安全监管协管员（基层安全员）2555 人。

表 3 2018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人员

项 目	机构数量 (个)		专兼职机构和其他机构人员 (人)								专职安全监察协管员 (人)
	专职机构	兼职机构	人数	合 计		专兼职机构持安全监察员证情况		其它机构持安全监察员证 (证)			
				安全监察员证数		A 类	B 类	小计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省	1	0	9	9	0	7	0	2	2	0	0
地 市	13	0	111	33	81	26	40	48	7	41	12
区 县	170	72	1543	94	1458	92	1177	283	2	281	2409
区县派出机构	9	96	470	2	406	2	376	30	0	30	134
合 计	193	168	2133	138	1945	127	1593	363	11	352	2555

截止 2018 年底，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和型式试验机构 10 个，包括 2 个质监系统直属机构、6 个行业检验机构、

2个型式试验机构，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共有1707人，其中省局直属机构共有1593人。全省共有33个无损检测机构，107个气瓶检验机构、66个安全阀校验机构，5个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1个能效测试机构，1个设计文件鉴定机构，81个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

(二)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

截止2018年底，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省级发证）3278家，比2017年底增加82家。2018年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增加49家，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增加76家。

表4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情况

项 目	锅 炉	压 力 容 器	压 力 管 道	电 梯	起 重 机 械
设 计	/	63	39	/	/
制 造	1	149	/	6	58
安装改造维修	189	37	205	525	116
总 计	190	249	244	531	174
其他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59家；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单位10家； 安全附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104家；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1635家。				

(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截止2018年底，全省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69058家，其中重点监控单位5425家，涉及石油、化工、化肥、电力、机械制造、制药、食品生产、商场、宾馆、住宅小区及公园、景区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四)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作业人员数量及换发证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全省累计共有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84996 张，比 2017 年持证总数增加 11169 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最多为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占作业人员总数的 24.7%，其次为压力容器持证作业人员占 17.3%，锅炉持证作业人员占 14.3%。

表 5 2016—2018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证变化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变化量	2018 年新增
合 计	503627	473827	484996	11169	67379
锅 炉	71955	66494	69470	2976	8020
压力容器	86564	82952	83970	1018	9088
气 瓶	16049	15180	16247	1067	1996
压力管道	9751	10658	12113	1455	2696
电 梯	23761	20756	22268	1512	3481
起重机械	148268	121875	119893	-1982	13526
客运索道	327	279	148	-131	9
大型游乐设施	2199	1995	2380	385	420
场（厂）内机动车辆	54571	57365	57964	599	9938
特种设备焊接人员	48666	51605	53514	1909	9567
安全阀校验人员	197	151	163	12	5
安全管理人员	41319	44517	46866	2349	8633

(五) 特种设备检验情况

1. 制造监督检验

2018 年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制造监督检验特种设备 18385 台，其中锅炉 3451 台、压力容器 14934 台。2018 年检验机构共对较

小问题出具制造监检联络单 134 份，对较大问题出具意见通知书 16 份，发现问题 165 条，问题涉及设计、工艺、材料、机械加工、焊接、无损检测、理化、控制系统、检验与试验、出厂资料、质量管理等方面，其中焊接方面问题 34 条，出厂资料问题 24 条，材料方面问题 23 条，其他问题 84 条。另实施制造监督检查气瓶 2269068 只、压力管道元件 40550 件，特种设备零部件 4451 件。

2. 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查

2018 年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共对安装过程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 48040 台，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 1675 台，一次合格率 89.21%，其中锅炉 3105 台、压力容器 95 台、电梯 34003 部、起重机械 5284 台、大型游乐设施 144 台，客运索道 4 条。此外，车用气瓶安装监检 7080 只，压力管道安装监检 1548 千米。检验机构安装监检发现问题 5929 条，共对较小问题出具检验联络单 1239 份，对较大问题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 4690 份。检验机构在安装改造维修监检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竣工资料方面问题 1819 条，调试方面问题 905 条，检验与试验方面问题 853 条，其他问题 2352 条。此外，进口监督检查 21 台，其中锅炉 4 台，压力容器 17 台。

3. 定期检验

2018 年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共对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286277 台，其中锅炉 9222 台、压力容器 25147 台、电梯 204069

台、起重机械 31931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5024 台、游乐设施 801 台、客运索道 83 条。另定期检验压力管道 1200 千米，气瓶定期检验 165209 只。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发现问题 1591 条，其中安全附件问题 612 条，腐蚀问题 350 条，技术资料 270 条，其他问题 359 条。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发现问题 20632 条，其中安全保护装置问题 8364 条，电气系统问题 4653 条，技术资料问题 4632 条，其他问题 2983 条。

四、2018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主要工作

2018年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工作人员以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严格落实各项工作部署，抓重点、保安全，抓基础、提能力，抓督查、促落实，抓宣传、造氛围，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主要有：

1. 特种设备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取得新突破。持续深化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开展气瓶充装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特殊时期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等一系列专项治理活动，全面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2. 全方位加强电梯监管取得新局面。电梯维保单位管理平台全面投入运行，实现了对电梯维保单位的实时信息化监管；省级电梯96365大数据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服务民生和科学监管的双重目标初步实现。

3. 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在春节、“两会”、“上合组织青岛峰会”、节后复工复产期间、暑期、汛期及各个节假日等重要时段，集中力量对重点单位、重点设备和重点部位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了重要时段全省特种设备安全。

4. 基础基层能力提升取得新进展。2018年培树了衡水市开

发区局、承德市兴隆县局两个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化样板，为推动新形势下全省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进行了有效探索和实践；大力推进了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冲解决人机矛盾。2018年对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了功能升级，特种设备检验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系统及电梯维保系统均实现正常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业务基本实现全流程线上作业，大力推进了气瓶充装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5. 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提升。省局及市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各市局加强对企业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使用单位更好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各市局通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进”活动、安全生产月、质量安全月及咨询日等专题活动不断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五、2018年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

(一) 2018年安全形势

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发展，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表6 近十年我省特种设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项 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事故起数	4	1	1	2	1	3	2	0	0	0
死亡人数	3	0	0	1	2	8	2	0	0	0

(二) 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1. 特种设备事故风险呈现增加趋势。我省已连续三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继续保持高位安全运行的风险加大。

2. 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如企业档案资料管理不完善、相关工作记录不齐全或记录填写不规范、未建立隐患台账；应急演练记录不齐全、安全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个别单位持证作业人员证件过期等，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主体责任还不能有效落实。

3. 监察、检验、评审工作不到位。监察工作：一是基础还不够扎实，监管底数不十分清晰，数据库更新不及时；二是基层工作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工作效能有待提高；三是对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工作改革研究不深，改革举措不足。特种设备检验工作：一是业务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不能及时检验、报告出具不及时、新规程标准贯彻执行不及时等；二是一些岗位的廉政风险还没有彻底消除，个别人员服务意识不强，作风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评审工作：评审机构风险意识不强，把关作用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4. 行政许可工作面临的问题亟需解决。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存在办理不规范、不及时现象；与行政审批局的衔接还不够顺畅，一些许可政策落实困难，审批与监管工作的衔接、监管责任划分等问题都有待明确。

5. 基层监察队伍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数量不多、素质不高、队伍不稳。

(三) 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

1. 部分特种设备存在监管盲区。由于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监管范围模糊，造成部分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不明确，如场内机动车辆安全监管，目前存在部分观光车辆既未纳入公安交管部门监管又未纳入市场监管部门监管现象。此外，对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界限尚不完全明确，工作中存在难以认定管道属性的问题。气瓶安全管理工作涉及部门多、职责有交叉，安全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 煤改气工程衍生出新的风险。由于煤改气工程中管道未铺设到的地区，临时由汽车罐车、长管拖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卸

液供气或采用 LNG 储罐（罐车）加撬装站方式供气，同时有的燃煤锅炉操作人员素质不高，不熟悉燃气锅炉操作，易出现违章操作，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

3.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目前存在特种设备尤其是重点监控设备超期未检现象，设备定检率偏低，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控”工作不到位。2018 年省局印发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指导手册，但是使用单位安全风险意识淡薄，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不理想。

六、对策与措施

（一）强化风险防控，坚守安全底线。

1. 构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优化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指导手册宣贯培训，统一风险辨识标准、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和管控措施。大力度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的有效性。

2. 开展风险识别分析，加强源头治理管控。定期开展全省特种设备事故风险、政策环境、行业状况分析，加强特种设备典型事故案例研究，通过风险警示、采取针对性措施等手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行业性、系统性风险。

3.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开展特种设备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抓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三无电梯”、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隐患的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安全。强化生产单位监督抽查，配合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强化生产单位监督抽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提高证后监督抽查比例。开展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工作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二) 健全责任体系，提升监管效能

1. 进一步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凝聚市场监管合力。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构建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科学合理界定监管事权，理顺各层级监管职责，强化上下联动，加强与信用、执法等部门互动融合，形成监管系统合力。

2. 切实务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第一道防线。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建立管理制度、配备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安全培训和应急处置等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加大对特种设备安全的投入，配备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提高预防能力；督促企业加强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定措施限期进行整改，从源头上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3. 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快提升检验机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认真履行技术把关职责，分析检验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风险管理、行业自律、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监督检查等方面发挥作用，促进行业整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三) 深化监管改革，创新工作机制

1. 加强“事前”把关。坚持放管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把关。结合河北实际，做好总局

行政许可目录调整后的衔接工作，同时按照总局要求，持续优化许可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服务质量。

2. 加强“事中”监督。督促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进行严格监督检验，有效防范“带病”设备投入使用，并在开展监督检验的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发证机关；组织对行政许可鉴定评审过程、作业人员考试过程实施不定期抽查，提高工作质量。

3. 加强“事后”监管。实施生产单位监督抽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办法，进一步提高证后监督抽查比例，逐步实现许可周期内对所有生产单位监督抽查全覆盖。强化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开展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工作质量专项监督抽查，通过完善检查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突出监管重点，省局每市选择一家制造单位、一家使用单位，列出清单，明确责任，实施重点监管。

(四) 夯实基础工作，强化基层建设

1. 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积极依托“互联网+”，对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平台持续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拓展监管功能、扩大适用范围、提升监管效能，以科技手段对冲人机不匹配的矛盾，助力基层特种设备监管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建立特种设备专家库，构建并不断完善行业专家参与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开展电梯 96365 大数据平台、电梯维保单位监管平

台、特种设备检验平台、特种设备使用平台等多平台建设和气瓶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

2. 提升基层队伍安全监管能力。坚持多措并举，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和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加强人员培训，省局举办两期监察骨干培训班，一期县局主管局长培训班；统筹协调监察、技术检验、技术检查队伍力量，集中发力、形成合力，发挥整体优势；努力营造“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工作环境，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士气，保持监管队伍稳定。

3. 强化监管执法，严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省局将对各市执法检查次数平均不少于4次，对特种设备非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进行经济处罚。加大执法结果公开力度，将失信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4. 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进基层特种设备规范化管理，深入总结兴隆县局、衡水开发区局典型做法，形成可学、可看、可借鉴的经验在全省推广，提升基层特种设备规范化管理水平；围绕企业特种设备风险分级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类培树企业典型，适时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扎实高效开展。

5. 开展安全宣传造势。充分利用安全生产宣传月、质量安全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时机，借助各种载体，大力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弘扬典型、曝光特种设备非法违法案例，营造全社会人人关注特种设备安全、人人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成果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七、结 语

2019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预防和减少事故为目标，突出“防控风险、落实责任、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四大主题，坚持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强力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对已查出的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全部实现动态“清零”，力争全年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